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总裁吉海东先生、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董事、总会计师金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稽绯菲女士，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已去除重复问题）：

1.提问：“请问公司在算力领域有哪些布局？包括实体布局和投资参股，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云网算边端数智安”系统谋划算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目前相关项目仍处在前期规划论证阶段，后续将结合业务发展节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提问：“总裁，您好！东方明珠的股价近期已跌破净资产，请问公司有什么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遵循合规的前提下，通过详实的信息披露、多维度的投资者交流、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多种手段，立足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根本，切实有效地开展企业价值维护工作，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提问：“广电业务所有公司全面下滑，这个行业看不到未来。公司有没有更换主营业务的并购重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文化+科技”发展方向，全面树立数智化驱动的发展理念，努力做好文化消费服务产业的引领者。公司持续致力于提供智慧家庭综合服务入口、“云网算边端数智安”全方位服务以及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努力推动广电业务向数智时代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提问：“公司营收连续三年下滑，管理层有何量化方案实现营收止跌？公司长期破净，手握大量现金，有无实施股份回购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预算营业收入75亿元，同比略有增加。2026年在巩固文旅、IPTV和政企等传统优势业务，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和网络补强、完成基础设施快速迭代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电视购物、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和地产业务行业下行的市场挑战，推动业务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4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制度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提问：“请问东方明珠有没有直接持股垣信卫星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是如何，今年垣信卫星增资，东方明珠有没有间接参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直接持有垣信卫星股权。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持有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1.33%的股权，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18.70%的股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提问：“请介绍一下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持有新华三约0.9248%的股权。公司通过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二期基金投资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两只基金均已募集完毕，相关募资款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及基金运营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投资超聚变。经超聚变新一轮融资稀释后穿透计算，公司合计持有超聚变约1.3182%的股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提问：“您好！请问董事长东方明珠是否在东方智媒城与超聚变公司合作建设智算中心，如果有，目前的建设和投入使用情况如何？未来的建设规划如何？具体的算力规模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超聚变公司目前尚未围绕智算中心的建设开展合作。公司持续围绕“云网算边端数智安”系统谋划算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仍在前期规划论证阶段，后续将结合业务发展节奏有序推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提问：“公司的业绩多年持续下滑，让人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看不到希望，公司能不能关掉持续亏损扭亏难度大的业务，比如东方购物等，减少亏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持续围绕核心业务发展需求，以“人工智能+”为关键动能，以IP培育和运营为着力方向，推动打造文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经营业绩的高质量增长与资产质量的持续提高。对于目前陷入亏损的企业，公司正积极推动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减亏扭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提问：“作为投资者，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业绩说明会有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管理层观点，支持理性决策。缺少视频直播或回放可能导致信息获取不够充分直观。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便捷、充分地获取相关信息？此外，是否计划在问答环节引入线上视频互动，以增强沟通效果，更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

10.提问：“今年是AI应用的爆发年，贵公司如何进行布局来提升企业的知名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多维度布局AI业务以提升行业影响力，产品端落地智慧家庭AI平台，现已实现影视内容深度检索、AI创作、康养服务等产品功能，并将推出文旅服务等相关功能，同时打造文博AIGC平台与智媒城AIGC创制基地。底座端规划搭建“云网算边端数智安”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提问：“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提到将以‘All in AI’为创新抓手，全面树立数智化驱动的产业发展理念。请介绍一下目前相关业务开展的情况，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多维度布局AI业务以提升行业影响力，在产品端落地智慧家庭AI平台，现已实现影视内容深度检索、AI创作、康养服务等产品功能，并将推出文旅服务等相关功能，同时打造文博AIGC平台与智媒城AIGC创制基地。底座端规划搭建“云网算边端数智安”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提问：“国家企业信用平台显示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二期基金已经入股超聚变，请详细介绍一下公司参股超聚变的具体份额，该基金募资款是否已经全部投资超聚变？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基金实缴比例为49.95%，对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基金实缴比例为34.164%，目前两只基金均已募集完毕，相关基金募资款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及相关基金费用后，已全部用于投资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穿透计算，公司持有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约为1.3182%。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1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解除质押7,400,000股，再质押7,400,000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5,12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1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无锡农商银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111,677,942股
持股比例	1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32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备注：按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利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00,000	否	否	2026/6/22	2029/6/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3%	1.24%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942	18.74%	99,321,000	106,721,000	95.56%	17.91%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29,000,000	29,000,000	97.79%	4.87%	0	0	0	0
顾龙棣	19,514,081	3.27%	0	0	0%	0%	0	0	0	0
顾佳	4,274,100	0.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122,977	27.71%	128,321,000	135,721,000	82.19%	22.7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质押于无锡农商银行的3,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6年6月25日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55%，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对应融资额度3,850万元，偿还资金为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于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为3.42亿元。除该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柯利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适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3、控股股东以上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柯利达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顾龙棣
经营范围	对农林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22,710,350.14	3,432,988,418.99
负债总额	3,434,491,566.85	3,044,128,521.28
银行贷款总额	1,511,434,645.32	1,522,339,720.06
流动负债总额	2,774,042,454.92	2,398,849,215.20
资产净额	388,218,783.29	388,859,897.71
营业收入	1,544,043,807.57	179,166,324.54
净利润	-398,736,478.60	641,1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45,897.04	-80,626,970.20

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数据。

（3）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8.67%	0.88	0.84	/	12,019.00	无	无	141,449.19

（4）控股股东不存在已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股权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现金流比较紧张，控股股东将尽快拓宽业务渠道，增加营业收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柯利达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于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为3.42亿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柯利达集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形。

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5.56%。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还款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等。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0208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5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580	02658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3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盈景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47	647	1,4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3,829,151.29	114,633,851.97	378,463,003.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965.60	20,118.03	63,083.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3,829,151.29	114,633,851.97	378,463,003.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965.60	20,118.03	63,083.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63,872,116.89	114,653,970.00	378,526,086.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6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4日起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浦领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F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0208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2	1.0745	1.08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777,646.96	704,834.33	41,941,122.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0.021	0.05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6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6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6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66	025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恢复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交易代码：A类025866，C类025867）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6月26日起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2.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1,504,710,471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34,638,65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940,143.62元=1,470,071,812股×0.00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19539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19539元/股=2,940,143.62÷1,504,710,471）计算，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019539。

2、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3、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4,710,4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4,638,659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1,470,071,812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元人民币现金。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4,638,659股后的1,470,071,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6	张仁华
2	00*****578	韩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秀婷

咨询电话：0535-6737695

传真电话：0535-67376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股ETF工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